

#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 关于做好四川省党内关爱资金申报对象 统计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达州经开区党政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

为庆祝建党 98 周年，充分体现党内关怀，根据《四川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川组通〔2018〕79号）精神，省委组织部将于今年“七一”前夕开展党内关爱资金发放工作。按照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为确保此项工作精准高效进行，现就申报对象统计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各行业系统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明确的 6 个方面的使用条件和第七条明确的使用标准，坚持自下而上、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地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全面系统分类摸底汇总（见附件 1），并对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同时，根据摸底汇总表填报关爱资金申报对象统计表（见附件 2）。摸底汇总表和申报对象统计表校核无误并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于 4 月 30 日 17:00 前报市委组织

部（组织一科），联系人：吴佳骏，联系电话：2528606。市委组织部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基层党建日常管理台账，凡逾期不报、情况失真或工作失误，将据实扣分并转部办公室集中通报批评。

附件：1.分类摸底汇总表

2.关爱资金申报对象统计表

